

臺灣飛機維修公司

招標公告

案名

114 年度兩年期駐衛保全服務案

一、投標資格

- 具商業登記證明文件，登記資本額為新台幣 4000 萬元以上之合法保全公司。
- 公司須投保保全業責任保險或雇主意外責任保險、及員工誠實保證保險。
- 持有 ISO 國際品質認證者尤佳。
- 提供最近一期年度完稅證明。
- 具當地保全商業同業公會會員資格。
- 不得租借牌照。

二、服務案規格

詳見附件一。

三、報價方式

人力需求為一個大門哨 3 個人，分為早晚班，每班 12 小時，早班 2 個人，晚班 1 個人，一天 36 小時，機動人力不列入基本勤務配置人數內，廠商應自負管理及人事成本；標案單價請用未稅價，並以「每人/每小時」為單位報價，意即每人每小時多少錢，報價單請說明價格包含那些內容。使用貴公司報價單。

四、投標文件

(一) 投標公司應附服務規劃企劃書電子檔，內容至少包含：

- 公司基本資料 (名稱、地址、負責人、成立沿革、關係企業等) 。
- 駐衛保全服務之規劃與實施方法。
- 派駐人員招考、訓練、考核、獎懲、保險、工時、薪資及休假制度。
- 優良事蹟或相關服務實績。
- 人力配置 (組織編制、執勤人數、工作時間、勤務內容、人事費用、值勤設備等) 。

(二) 應檢附文件：

- 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影本
- 保全業責任保險或雇主意外責任保險、及員工誠實保證保險影本
- 當地保全商業同業公會會員資格證明影本
- 最近一期完稅證明影本
- ISO 國際品質認證影本(如持有)

五、投標方式及截止時間

(一) 收件方式：以電子郵件寄送標單及所需文件至指定聯絡人。

(二) 截止時間：民國 114 年 9 月 19 日止，逾期恕不受理。

聯絡人：程揚宇

電話：03-383-3521 分機 2103

電郵：charley.cheng@taiwan-tameco.com

地址：桃園市大園區航勤南路 7 號

六、開標及決標程序

- 第一階段初審：審查投標資格及文件，資格不符或文件不齊全者不予評選。
- 第二階段複審：

- A. 通過初審者，本公司將邀請入選之保全公司進行簡報，廠商未依時間到場簡報者視同自動放棄簡報。簡報及答詢時間各 30 分鐘，共 60 分鐘，由複審評選小組依簡報及詢答內容，填寫複審評選表(評選表如附件二)。
- B. 複審以保全公司簡報企劃案為評比依據，評審小組以記名方式評分決定兩家符合本公司需求之保全公司進入第三階段比價程序。
- 第三階段比價：邀請複審符合本公司需求之兩家保全公司進行比價。出席之廠商請攜帶最近一期之 401 表(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營業稅繳款書正本(當日校驗後歸還)、大小章、出席代表授權書、參與人員身分證影本及名片。
 - 會後 10 日內以 email 通知得標廠商。
 - 若得標廠商涉及偽造或詐欺行為，應撤銷資格並負賠償責任。

附件一：114 年駐衛保全服務案規格書

一、合約期間：114 年 11 月 1 日至 116 年 11 月 1 日止，為期兩年。

二、服務範圍：桃園市大園區航勤南路 7 號全部範圍。

三、勤務人力配置：

1. 大門日班：每日 06:00 至 18:00，2 人。

2. 大門夜班：每日 18:00 至翌日 06:00，1 人。

3. 機動人力：為確保勤務不中斷，廠商應安排適當之機動人力，供人員請假、異動或突發狀況時即時遞補之用。機動人力應具備與常駐保全相同之資格與訓練標準。機動人力不列入基本勤務配置人數內，廠商應自負管理及人事成本。

4. 勤務方式：全年無休，24 小時不間斷值勤。

四、勤務內容：

- 門禁管制:車輛與人員出入查驗、換證、訪客登記。
- 使用金屬感應門與金屬探測器執行人身安全檢查，必要時執行車輛安全檢查。
- 廠區巡邏與異常通報
- 緊急事故初步應變及回報
- 滅火器操作與疏散指引
- 協助報案與聯絡
- 配合本公司實施保安檢查、查核、測試及演練。
- 注意甲方人員工作區域有無可疑人物或放置可疑物品。

五、巡邏勤務：每日巡邏 4 次 (10:00、14:00、00:00、03:00)，並上傳巡邏紀錄。

六、人員資格：

- 中華民國國民，具高中(職)或同等學歷以上程度，無不良素行及安全顧慮，身心健康，且無保全業法第 10-1 條第一項情形者。
- 須通過保全職前訓練並取得合法保全人員證照。
- 須接受職前背景查核，並提供人員基本資料與警察刑事紀錄證明備查。
- 會使用智慧型手機、操作電腦、火警系統及火警受信總機。
- 無嚼檳榔、酗酒、賭博吸毒等不良嗜好且無前科紀錄品行端正。

七、配備：保全公司須提供無線電、手電筒、制服(含帽子)、哨子。

八、管理與稽核：

- 保全公司須派遣案場負責主管或代理人每星期至本公司督勤 1 次，並在工作日誌簽名及註記督勤紀錄。
- 保全公司每月提供現職保全人員在職訓練(4 小時)紀錄。
- 保全公司須派遣案場負責主管或代理人，每月至本公司參加駐衛保全服務檢視月會。

附件二：評選表

項次	評選項目	評分內容	配分	評分	說明
一	廠商營運現況及履約實績	(一) 廠商簡介：組織架構、資本額、員工總人數、財務狀況、內部管理制度等。 (二) 服務績效：近三年內履約實績、受獎紀錄、危機處理、績優事蹟。	20		
二	專業技術與執行能力	(一) 保全業務整體規劃構想及執行方案(巡哨、警民聯防、防竊、交通指揮、環境安全的巡邏、危機應變機制...等)。 (二) 專業技能及教育訓練(含職前及在職訓練)。 (三) 勤務調派作業流程及後勤支援制度。	25		
三	管理制度	(一) 人力規劃、現場考勤管理及督勤查核機制。 (二) 人員穩定性。 (三) 客訴案件之處理及回報機制。 (四) 對客戶改善建議事項之處理。	25		
四	報價合理性	(一) 報價合於市場行情。 (二) 提供單價拆解。	30		
總分			100		